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44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44号
邮编:83000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信银行大厦39楼W座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信银行大厦39楼W座
邮编:83000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在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公司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青松建化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涛

设立日期:2006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44号

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经济活动中提供保证担保。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50000030001447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新国65010222859305X号;新地65010222859305X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44号

联系人:任忠光 屠蕴莹

联系电话:0991-2693032/ 26301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永毅

设立日期:2011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石河子开发区北四路37号2-20

公司注册资本:15.01亿元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59001031001088

税务登记证号码为:新地税659001584760301

主要股东名称:兵团投资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王燕辉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中信银行大厦39楼W座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0991-2309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公司是兵团投资公司的控股公司,兵团投资公司持有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公司66.622%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情况

(一)兵团投资公司的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安涛	男	董事长、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江连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乔永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谢新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中新建投资公司的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钟永毅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洪小源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乔永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谢新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宗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安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刚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兵团投资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84	ST中葡	58,035,159	7.17%
兵团投资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972	*ST中基	41,237,393	8.55%
兵团投资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401	百花村	16,171,525	6.03%

注: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认购青松建化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增持青松建化股份是基于对青松建化未来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通过双方的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支持青松建化做强做大,并为进一步扩大双方的全面合作奠定基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视青松建化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青松建化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2012年6月12日,兵团投资公司、中新建投资公司分别与青松建化签署了《青松建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兵团投资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青松建化3,210,064股,此次认购青松建化6,000,000股股份,共计9,210,064股,占青松建化定向增发后总股本(689,395,043股)的比例为1.34%;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公司认购青松建化36,900,000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定向增发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5%;兵团投资公司与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公司合计持有青松建化46,110,064股股份,占青松建化定向增发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认购的青松建化定向增发股份自青松建化定向增发结束之日(指完成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青松建化交易股份的情况

兵团投资公司以13.53元/股认购6,000,000股定向增发外,在此前六个月内在证券二级市场有买卖青松建化股票的行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公司以13.53元/股认购36,900,000股定向增发外,在此之前六个月内,不曾买卖青松建化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3、《青松建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安涛

2012年6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钟永毅

2012年6月25日

附 表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阿克苏市
股票简称	青松建化	股票代码	600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民路4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3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210,064 股 持股比例: 0.47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6,110,064股 变动比例: 6.69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安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钟永毅
2012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1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在公司总部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沙鸣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轧花厂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开披露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15)。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完善际华纺织印染研究院功能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实施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完善际华纺织印染研究院功能性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老厂区部分土地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际华三五零二职业装有限公司对老厂区部分自有土地实施综合利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14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资产标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7555公司")收购"呼图壁县万源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昌吉鑫京园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京园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7555公司增资3300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向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轧花厂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7555公司以具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1669.78万元为依据,以总价1600万元收购万源公司100%的股权;以具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1721.37万元为依据,以总价1700万元收购鑫京园公司100%的股权。对外收购总价款共计3300万元,收购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没有溢价。

上述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万源公司原股东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棉麻公司(以下简称"棉麻公司"),位于新疆伊犁市解放路221号,注册资本1049万元,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供销合作社,是一个集棉花收购、价格、储备、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国有中型企业。棉麻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占有万源公司51%的股权,对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

吴奇是自然人,在本次收购前占有万源公司29%的股权,对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

陶国丰是自然人,在本次收购前占有万源公司12.5%的股权,对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

黄小霞是自然人,在本次收购前占有万源公司7.5%的股权,对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

2.鑫京园公司原股东方

年双来是自然人,在本次收购前占有鑫京园公司65%的股权,对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

王世俊是自然人,在本次收购前占有鑫京园公司35%的股权,对本次收购行为没有异议。

上述交易各方与本公司及7555公司没有关联。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呼图壁县万源棉业有限公司

万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位于新疆呼图壁县大丰镇以西5公里处,占地面积57亩,股权结构为棉麻公司51%,吴奇29%、陶国丰12.5%、黄小霞7.5%。万源公司主要业务为籽棉加工、籽棉收购和棉短绒收购加工等。2011年,万源公司经审计实现收入5059万元,亏损301万元。

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万源公司所有股东均同意7555公司以总价1600万元收购其所持有万源公司的全部股份。

2.昌吉鑫京园棉业有限公司

鑫京园公司位于昌吉市榆树沟镇工业开发区,占地面积65亩。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双来占65%股权,王世俊占35%股权。鑫京园公司主要业务为籽棉加工、籽棉收购和棉短绒收购加工等。2011年,鑫京园公司经审计实现收入3460.13万元,亏损135.76万元。

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鑫京园公司所有股东均同意7555公司以总价1700万元收购其所持有鑫京园公司的全部股份。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在综合考虑万源公司、鑫京园公司的棉花加工资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万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69.78万元,鑫京园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21.37万元。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净资产评估值1669.78万元为定价基础,以16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万源公司100%的股权,没有溢价;以净资产评估值1721.37万元为定价基础,以1700万元的价格受让鑫京园公司100%的股权,没有溢价。上述定价标准是在综合考虑新疆棉花加工企业及棉花加工资质的平均出售价格,经过7555公司同万源公司、鑫京园公司原股东商议后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平、公正。

(六)交易的资金来源

上述交易所涉及的3300万元收购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对7555公司增资解决。

二、对7555公司增资事宜

为解决上述收购的资金来源问题,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7555公司增资3300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25万元,位于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40号。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被装、服装、鞋帽、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针织布印染、印花;销售皮棉、服装机械配件、化工染料、布、面纱、动物皮毛、棉籽、纺织品、针织品、水泥、建筑材料、耐火材料、高低压开关设备及元件、电线电缆、机械电子设备、开关控制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柴油发电机组、电力变压器、箱式变压器、矿山机械、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仓储,普通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肥的零售。作为目前新疆最大的职业装研发、生产基地,近年来,7555公司产业结构向多元化发展,从2008年起逐步开展棉花收购、加工和贸易业务。2011年,7555公司经审计的总收入为2.18亿元,净利润826.68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7555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扩大了棉花加工业务能力,有助于7555公司调整产业结构、向上构建产业链、完成"十二五"规划布局,符合公司建立新疆棉花资源基地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2-15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集团")共同对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国贸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占有际华国贸公司49%股权,新兴际华集团占有际华国贸公司51%股权。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沙鸣、何可人、刘存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向际华国贸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并将际华国贸公司纳入到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际华国贸公司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评估值为2373.22万元,本次增资2626.78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2450万元出资;新兴际华集团以现金176.78万元出资。增资后际华国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新兴际华集团出资2550万元,持有51%的股权;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有4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得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沙鸣、何可人、刘存周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地址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注册资本337,864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9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产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

新兴际华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66.33%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2日,由新兴际华集团全资出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2010年10月11日,获得解放军总装备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的军需装备出口经营权。

际华国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及原材料、制革装具、橡胶及橡胶制品、劳保及防护用品、金属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及电子产品、焦炭;招标代理;承办展览;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际华国贸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481.69万元,负债总额8107.50万元,净资产为2374.19万元。

2011年,际华国贸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3.06亿元,净利润298.3万元。

四、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和定价

以201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际华国贸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373.22万元,评估增值-0.97%。

公司与新兴际华集团商定,双方按比例出资,使际华国贸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2450万元,占增资后际华国贸公司总股本的49%;新兴际华集团以现金176.78万元及经评估的际华国贸公司净资产2373.22万元,合计2550万元出资,占增资后际华国贸公司总股本的51%。

鉴于际华国贸公司的业务较大程度上与本公司关联,并与本公司的业务形成互补,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新兴际华集团承诺由本公司向际华国贸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并委托本公司决定际华国贸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同意际华国贸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次增资以际华国贸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373.22万元为定价依据,没有溢价。新兴际华集团对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履行完毕内部手续,同意本次增资行为。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际华国贸公司,增强了际华国贸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高了际华国贸公司在军需产品国际贸易领域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发挥其资源整合优势,对其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和长远发展。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开透明,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沙鸣、何可人、刘存周回避了表决,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后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资产评估报告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2-036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

咨询联系人:周战峰 梁丽

咨询电话:0750-3506077 3506078

传真电话:0750-350611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7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7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22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9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16,489,3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7961%。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8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89,3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票超过总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2-2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6月25日下午2时

(二)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麦庆华先生

(六)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2年6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64,234,2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2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同意64,234,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处置公司本部生产区闲置资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的议案

1、同意64,234,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投资的议案

1、同意64,234,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64,234,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同意64,234,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1、同意64,234,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新制定的《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全文于2012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杨彬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